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环光明罚字〔2026〕56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沐溪餐饮经营部（经营者：奚冬如，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经营场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
栋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CT9XB47B

经营者：奚冬如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1月10日23时39分，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111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酒吧餐饮的经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营业，店内设有三个挂墙式喇叭，正在播放音乐，产生的噪声直接排放。我局委托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点位位于你（单位）南侧边界外1米处。根据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HJC2600401004），你（单位）南侧边界外1米处噪声排放值为60dB(A)，已超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的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区限值(夜间55dB(A))的规定。经查,你(单位)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年1月11日、1月26日、4月14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视听资料、调查询问笔录及2026年1月22日我局收到由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HJC2600401004),证明你(单位)存在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违法事实;

2. 2026年1月10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3. 2026年1月26日我局制作的电子数据证据,证明你(单位)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

2026年1月26日、2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分别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光明责改字〔2026〕MT3号)、《更正书》(深环光明更字〔2026〕1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2026年2月12日23时8分,我局执法人员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营业,店内设有三个挂墙式喇叭,正在播放音乐,你(单位)已对经营场所加装隔音棉等降噪措施。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经

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点位位于你（单位）西南侧边界外1米处。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MXZJ202600005），监测结果显示无法评价。

2026年4月2日2时23分，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营业，店内设有三个挂墙式喇叭，正在播放音乐。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点位位于你（单位）南侧边界外1米处。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MXZJ202600017），监测结果已达标。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加工维修等商业经营场所和卡拉OK厅、歌舞厅等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噪声的，其边界噪声值或者通过建筑物结构传播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的等效声级，不得超过规定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

2026年4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留置送达了深环光明（听）告字〔2026〕2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2026年4月27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及陈述申辩意见》。

2026年5月8日、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分别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深环光明听通字〔2026〕1号《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深环光明听通字〔2026〕2号《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2026年5月29日，我局依据法律规定公开举行听证，你（单位）主要陈述申辩内容如下，一、核心事实：经营状态完全未改动，两次监测结果截然矛盾，初次监测结论不具唯一性。二、矛盾成因：初次监测结果受外部偶发因素干扰，不具备客观公正性。三、本案适用法律错误，应适用《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最高不应超过2万人民币。申请人涉案行为系使用喇叭，音响播放音乐产生噪声，属于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音响器材干扰周边环境之行为，应适用《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及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而非第五十条及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处罚机关错误适用第五十条属于定性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处罚幅度过重，严重违背过罚相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依法应予纠正。四、申请人系初次违法，无危害后果，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申请人自开业至本次调查前从未收到任何噪声扰民投诉，亦无环境噪声违法记录，属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无主观过错之情形。五、申请人经营严重困难，无力承担高额罚款，恳请依法从轻或不予处罚。综上，因本案认定违法事实的核心证据存在根本性、无法合理解释的矛盾，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且申请人系初次违法、无主观过错、无危害后果、积极配合执法、经营严重困难，完全符合法定不予处罚条件。恳请贵局秉持依法行政，审慎谦抑、教育优先之原则，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维护申请人合法经营权益。若贵

局经核查仍认定存在违法事实，恳请充分考量本案证据矛盾、无主观过错、无整改前提下复测达标、属偶然噪声波动等客观情况，依据过罚相当原则，对拟作出的参万元顶格罚款予以大幅减轻。

2026年6月4日，经集体审议：一、针对你（单位）提出的“经营状态未改动，两次监测结果矛盾，初次监测受外部偶发因素干扰，结论不具唯一性”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一）根据现场噪声监测视频、《关于深圳市光明区沐溪餐饮经营部噪声监测报告的情况说明》《关于深圳市光明区沐溪餐饮经营部噪声监测的情况说明》《噪声检测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HJC2600401004）等证据可知，2026年1月10日现场监测条件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第5.2.1条规定的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的测量条件，你（单位）经营者奚冬如已在《噪声检测原始记录表》中签字确认。且现场检测已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第5.5条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并依据第5.7条公式进行修正，该修正过程已剔除周边交通、商业及生活等噪声的贡献量，最终测量的噪声值系你（单位）经营行为对声环境的实际贡献值，而非周边环境的综合噪声值；（二）噪声监测数据具有时效性，仅如实反映监测瞬时及监测时段内企业现场的噪声排放状况，在不同时间、不同现场条件下开展监测，得出的监测结果不同属于正常现象，后续监测达标不能推翻此前依法取得的超标结论；（三）你（单位）并未

提供充分的证据材料证明监测结果失实。综上，《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HJC2600401004）合法、有效。

二、针对你（单位）提出的“法律适用错误，应适用第五十二条及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你（单位）经营场所使用音响器材播放音乐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其边界噪声经监测已超过国家标准限值，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中商业经营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噪声超过规定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情形。第五十二条及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是使用喇叭、音响等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发出噪声的行为方式，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及他人正常生活，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严重干扰周围环境、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是指经邻近两户以上居民证实或者有其他有效证据证明，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干扰周围环境和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本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情形，适用法律准确。

三、针对你（单位）提出的“系初次违法，无危害后果、无主观过错，依法应当不予处罚”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HJC2600401004），你（单位）南侧边界外1米处噪声排放值为60dB(A)，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3类区限值（夜间55dB(A)）达5dB(A)，不符合《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4年版）备注中第二条第四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危害后果轻微：4. 排放噪声超标 2 分贝及以下的”的规定。且你（单位）提出的其他陈述申辩意见不属于法定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的理由，不予采纳。综上，同意对你（单位）罚款叁万元。

以上事实，有深环光明（听）告字〔2026〕29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深环光明听通字〔2026〕1 号《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深环光明听通字〔2026〕2 号《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听证笔录、听证报告、案件集体讨论笔录、你（单位）提交的《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及陈述申辩意见》《补充意见》、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深圳市光明区沐溪餐饮经营部噪声监测报告的情况说明》《关于深圳市光明区沐溪餐饮经营部噪声监测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及告知等程序，并对调查结果进行了全面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处三万元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3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万圆整）。

上述罚款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到指定银行缴纳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6年6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40304200957A